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7-2018 年度 第 116 號通告
有關「第二屆香港(學界)光雕節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為擴闊學生眼界及對 STEM 發展的認識，本校將於本年 21/4 及 22/4 派學生代表出席，由 ICT-IN-PE Foundaton(資訊科技體育基金)STEM SEED 種子計劃與數碼港合辦的「第二屆香港(學界)光雕節」，現誠邀 貴子女參與以下活動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及 2018 年 4 月 22 日(星期日)
集合時間：4 月 21 日(星期六)上午 11:00 及 4 月 22 日(星期日)下午 1:00
回程時間：4 月 21 日(星期六)及 4 月 22 日(星期日)約下午 7:30
集散地點：本校
活動地點：香港數碼港全天候廣場
活動內容：各校光雕投影作品展覽
對象：本校 STEM 小組學生
車費：全免(已包括旅遊巴接送往返本校，承蒙方潤華基金會資助交通津貼)
負責人：黎健文主任

備註：1. 學生請穿著**整齊夏季運動服**及帶備足夠飲用水。

2. 如遇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活動將會取消。

3. 所有參與同學請自備款項午膳/自行提早午膳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並於 **4 月 20 日(五)或之前**交班主任處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學校黎健文主任(學校電話：2251 9751)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陳章華

<2017-2018 年度第 116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4 月 20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轉交黎健文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116 號通告有關「**第二屆香港(學界)光雕節**」事宜，現奉覆如下：
(*請在合適的□裡✓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4 月 21 日(星期六)/及 4 月 22 日(星期日)
或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

此覆

陳校長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: _____

家長姓名: _____

聯絡電話: _____

日 期:二零一八年四月__日